

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4邳恒润/14邳州恒润债	127055.SH/1480579.IB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5邳恒润	125743.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债券一：14邳恒润/14邳州恒润债（127055.SH/1480579.IB）

债券名称：2014年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4邳恒润（上交所）、14邳州恒润债（银行间）；

债券代码：127055（上交所）、1480579（银行间）；

发行规模：12亿元；

债券期限：7年期；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条款尚未触发；

发行日：2014年12月5日；

到期日：2021年12月5日；

债券余额：12亿元；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6.46%；

信用等级：发行时，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6年8月11日，大公国际出具《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

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债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部分，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二）债券二：15邳恒润（125743.SH）

债券名称：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5邳恒润；

债券代码：125743.SH；

发行规模：7亿元；

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天，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本期债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尚未触发；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日：2015年11月6日；

到期日：2018年11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6日；

债券余额：7亿元；

票面利率（当期）：5.80%；

信用评级：无；

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元：万元

科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947,065.71	982,704.81	-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190.70	445,733.60	3.24%
资产负债率	51.41%	54.64%	-5.91%
营业收入	81,531.92	46,437.53	7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7.11	15,722.98	-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83	-126,397.33	-103.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6	16.67%
利息保障倍数	1.07	0.86	24.42%

注：1、2016年是指报告期当年。

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公司涉及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四）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1、《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中列示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下列《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表：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本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本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本公司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本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本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本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本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本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受托管理人已于201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定向披露《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截至2015年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142,000.00万元，占发行人2014年末净资产430,010.62万元的33.02%，超过20%。

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定向披露《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末，累计对外担保为 194,691.15 万元，较上年末新增 146,091.15 万元，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 20%。

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定向披露《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累计对外担保为 186,691.15 万元，较上年末新增 138,091.15 万元，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 20%。

2、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邳州市恒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 04月 27日